

醫學檢驗部公告 (2019年05月)

一、AMH 外送回收自行操作

依據2019年5月部務中心會議決議公告之。

說明：因AMH檢體量增加，將改回檢驗部自行操作，預計自2019年06月01日起變更AMH參考值，變更如下。

	檢驗代碼	檢驗項目	檢驗時效	檢驗方法	參考值
變更前	LNT50023	AMH	10 天	CLIA	1.6~5.5 ng/mL
變更後	LNT50023	AMH	8 天	免疫螢光分析法	(女性)19~24 歲:>1.62 ng/mL (女性)25~29 歲:>1.2 ng/mL (女性)30~34 歲:0.8~8.18 ng/mL (女性)35~39 歲:0.11~6.72 ng/mL (女性)40~44 歲:0.1~5.78 ng/mL

二、變更 HbEP 檢測試劑

依據2019年5月部務中心會議決議公告之。

說明：因變更檢驗試劑與檢驗儀器，預計自2019年05月22日起變更HbEP參考值如下。

	檢驗代碼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參考值
變更前	L803001	Hb EP	膠片電泳法	Hb A1 : >95% HbA2 : 1.5~3.5 % HbF: <5%
變更後	L803001	Hb EP	毛細管電泳法	Hb A1 : 96.7~97.8% HbA2 : 2.2~3.2 % HbF: <0.5%

三、流感病毒分生檢測試劑廠商更名

依據 2019年5月部務中心會議決議公告之。

說明：於2019年美艾利爾公司由亞培公司併購，更換廠商名稱及更新試劑說明書，內容異動有試劑敏感度、特異性、偵測極限。更新後檢驗細項如下：

檢驗項目	Influenza virus RNA(包含 Influenza virus A RNA 與 Influenza virus B RNA)	院內醫令碼	LCLASS44(包含 L1218306 與 L1218307)
中文名稱	快速流感病毒分子檢測(包含 A 型流感病毒 RNA 與 B 型流感病毒 RNA)	健保代碼	Influenza virus A RNA: 12183C Influenza virus B RNA: 12183C
適用檢體別	鼻咽拭子(Nasopharyngeal swab)	支付點數	2400
建議採檢容器	病毒傳送管	檢驗操作方法	恆溫核酸擴增技術
檢體採集量	2 mL 以上		
送檢方式	人工傳送		

收檢時間	24 小時	參考值(單位)	Non-detected
報告時效	3 個工作天	採檢容器料號	M3260001 病毒傳送管請向醫學檢驗部領取
操作組別/分機	基因診斷組 / 5807	其他備註事項	1.RBC 可能干擾 PCR 檢驗方法效能，請勿使用肉眼可見帶血之檢體。 2.若病患在接種完鼻腔噴霧型流感疫苗的三天內執行檢測，可能會呈現陽性結果。
檢驗操作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:00 - 17:30		
採檢應注意事項	為維持核酸的穩定，採檢後儘速以冰浴送達醫學檢驗部，冷藏保存 2-8°C。		

臨床意義與用途：

流感 (Influenza) 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，主要致病原為流感病毒 (Influenza virus) 流感之重要性在於其爆發流行快速、散播範圍廣泛以及產生嚴重併發症及死亡。由是老年人、幼童、孕婦以及患有心、肺、腎臟及代謝性疾病，貧血或免疫功能不全者。若患者出現流感症狀後4週內因併發症 (如肺部併發症、神經系統併發症、侵襲性細菌感染等) 住院或死亡，根據臨床研究，流感快篩敏感性約為 50-70%，分生檢測方法則高達 90% 以上。因此，執行流感病毒培養或分生檢驗陽性，才能認定為流感併發症確定病例。

目前季節性流感是指感染 H1N1、H3N2 之 A 型流感病毒及 B 型流感病毒感染。本院採用恆溫核酸擴增技術搭配核酸快速檢測儀，快速偵測臨床檢體中是否含有 A 型及 B 型流感病毒 RNA，作為實驗室的早期流感快速診斷。偵測極限為：A/Texas/50/2012 (A/H3N2)：1.00 X10⁰ TCID₅₀ / mL、A/California/7/2009 (H1N1 pdm)：5.00 X10¹ TCID₅₀ / mL、B/Brisbane/60/2008 (Victoria lineage)：1.20 X10³ TCID₅₀ /mL、B/ Wisconsin/1/2010(Yamagata lineage)：9.66 X10³ TCID₅₀ / mL。此試劑 A 型流感病毒敏感度為92.8%、B型流感病毒敏感度100%。特異性 A 型流感病毒特異性為98.5%、B型流感病毒特異性97.7%。當 Influenza A 的結果為陽性時，進一步區分型別為季節性 A 型流感 H3 亞型、H1 亞型或 2009 pandemic H1 亞型。當 Influenza B 的結果為陽性時，則不區分亞型。

四、刪除檢驗項目「肺泡沖洗液 CD4/CD8」

依據2019年5月部務中心會議決議公告之。

說明：因該項目自建置以來皆無醫師開立，自即日起刪除此檢驗項目。